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可能主要交易 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出售授權

#### 出售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83,983,137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約佔已發行中環股份之股份總數的2.77%。

董事建議從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便可能在授權期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中出售本集團持有的最多41,991,568股中環股份之股份(即本集團持有83,983,137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的一半)。

有關出售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1.出售授權」一節。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將超過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獲得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對該出售事項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出售事項，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準備載於通函內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可能適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告「1.出售授權－出售方式」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概不保證本公司將在授出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1. 出售授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83,983,137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約佔已發行中環股份之股份總數的2.77%。中環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可自由交易。

董事建議從股東取得出售授權，以便可能出售本集團持有最多41,991,568股中環股份之股份(即本集團持有83,983,137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的一半)。

### 授權期限

自本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的通函之日起計12個月內。

## 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中環股份之股份的最高數目

最多41,991,568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為本集團持有的83,983,137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的一半。

## 授權範圍

董事會獲授權及全權酌情釐定、決定、執行及實施與該出售事項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該出售事項的批次數目、每次出售事項中將出售的中環股份之股份數目，於授權期間每次出售事項的時間及售價(受限於下列最低售價)。

## 出售方式

出售事項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中進行。

董事須就出售事項考慮當時市場行情及中環股份之股份現行市價。出售事項將於以下條件下生效：

- a) 出售事項須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出售事項價格須以現金結算；
- c) 每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的售價須不低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中環股份平均收市價的80% (不包括交易成本)；及
- d) 出售事項須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2017年5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規定**」)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細則**」)等於香港及中國的任何適用交易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及細則，任意連續90個

自然日通過集中競價減持股數不超過總股本1%；在股份限制轉讓期間屆滿後12個月內通過集中競價交易減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其持有的該次非公開發行股份的50%。

### **釐定中環股份之股份的最低出售價之基礎**

每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的獲得成本約為人民幣7.67元，因此，41,991,568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的獲得成本約為人民幣322,075,3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建議最低出售價為不低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近六個月內中環股份平均收盤價均值的80%。建議最低出售價主要參考股票交易中介機構建議，並基於以下因素考慮：

- a) 受新能源及半導體熱點概念、中環股份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影響，中環股份股價近期尤其是2021年6月以來上漲幅度較大，價格設置週期需稍長；
- b) 資本市場股票價格變化具有極大的不確定性；
- c) 本次授權期限為一年；及
- d) 為獲得較優出售價格並儘量減少對中環股份股價造成負面衝擊，最低價格不宜設定過低，同時為使出售股份能夠順利實現，最低出售價格不宜設置過高。

本公司對交易數量、進度及交易底價之安排乃基於法規要求及最保守的市場行情所作出，並不意味本公司將按該最低限度進行交易。本公司已制定周密安排，將及時評估市場行情，確定交易價格與數量，確保實現本公司及股東的最優收益。

### **交易對手之身份**

由於本次出售事項將全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市場交易中進行，本公司無法於出售事項前確認、識別或披露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

## 中環股份之股本重組

倘中環股份之股份的面值在授權期間因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或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方式向本集團發行新中環股份之股份而出現任何變動，則根據出售授權將予出售之中環股份之股份的數目須作出相應調整。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司持有的中環股份之股份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能轉回至利潤表，因此出售價款與成本之間的差異，在出售時直接轉入未分配利潤。誠如上文所披露，41,991,568股中環股份的成本約為人民幣322,075,3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2021年6月30日收盤價人民幣38.60元/股進行模擬計算，41,991,568股中環股份成本與收盤價之間的差異（不包含相關交易成本及稅費）約為人民幣12.99億元將直接計入未分配利潤。此外，根據中國稅法的相關規定，公司需按照出售價款扣除成本的金額計算的不含稅金額計繳相應增值稅及其附加稅項。由於本公司有重大金額的未彌補稅務虧損，該出售事項所得是否繳納企業所得稅，取決於中環股份之股份的實際售價。

股東務請注意，實際所得款項金額、相關交易成本、稅費及附加稅項對本集團資產淨額及盈利之影響將取決於本次出售授權項下之41,991,568股中環股份之股份的實際售價。

## 2. 中環股份之資料

中環股份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自2007年4月20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環股份主要從事半導體節能產業和新能源產業，是一家集科研、生產、經營、創投於一體的上市公司，擁有獨特的半導體材料—節能型半導體器件和新能源材料—高效光伏電站雙產業鏈。

以下資料摘自中環股份最新年報僅供參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收益	19,056.78	16,886.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92.11	1,457.32
中環股東應佔除稅後淨溢利／虧損	<u>1,089.00</u>	<u>903.66</u>
<b>總資產</b>	<b><u>58,719.68</u></b>	<b><u>49,118.52</u></b>

### 3.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可使本集團在中環股份投資中實現利潤、增加收益及(取決於銷售價格)實現投資利潤，緩解本集團運營資金壓力。展望未來，董事會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或償還到期債務。

鑑於股票市場的波動性，於任何特定時間以最佳的價格出售中環股份之股份需要於適當時間迅速採取行動，就每次出售部分或全部本次出售授權項下之41,991,568股中環股份之股份尋求股東事先批准屬不切實際。為使能於適當時間賦予彈性，本公司建議尋求出售授權予董事，使得董事會於彼等認為適當時間及價格出售全部或逐步出售本次出售授權項下之41,991,568股中環股份之股份。

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出售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之涵義

倘本集團進行出售事項，且以2021年6月30日收盤價人民幣38.60元／股及本次出售授權項下之41,991,568股中環股份之股份後進行模擬計算，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大於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授權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獲得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對該出售事項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出售事項，國家能源集團及國電電力合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4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可能需要額外時間編準備載於通函內的相關資料，本公司可能適時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 **5.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集成清潔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於中國環保、節能解決方案行業佔據市場領先或主導地位。

## **6. 警告**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出售事項受到本公佈「1.出售授權－出售方式」一段所載之條件規限，故並不保證本公司將於獲授予出售授權後進行出售事項。

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工作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授權可能出售本集團擁有最多41,991,568股中環股份之股份
「出售授權」	指	由股東授予董事的一般及有條件授權，於授權期間內全部或逐步出售本集團持有之41,991,568股中環股份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電力」	指	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9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於境外上市之外資股，每股人民幣面值1.0元，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授權期間」	指	出售授權的有效期為本公司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授權及出售事項的通函計12個月期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H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環股份」 指 天津中環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29)。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中環股份83,983,137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8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